

明治集团人权政策

我们明治集团的集团理念是通过向所有年龄层的人们提供每天的生活中必不可缺的广泛领域的产品与服务，拓展“美味、欢乐”的世界，并回应人们对于“健康、安心”的期待，努力成长为日本乃至世界的人们生活中不可欠缺的企业集团。

此外，在企业行动宪章及行为规范中提出尊重人权，始终认识到所有人生而自由，且在尊严与权利上平等，在企业活动中以公正和诚实的态度开展行动。

我们将在整个集团中进一步推进尊重人权的举措，实现其责任与义务。

1. 基本观念

我们基于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支持并尊重与人权相关的国际规范，如对所有人的基本人权进行规定的联合国的国际人权典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了劳动基本权利的国际劳工组织（ILO）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的核心劳动标准，以及《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十项原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跨国公司行为准则》与《赫尔辛基宣言》的道德原则、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议（ICH）的指导方针等。

我们基于联合国的上述指导原则以及国际规范，确定了明治集团的人权相关重点课题，集团全体将开展举措推进相关课题。

人权相关重点课题

- 综合性的课题：起因于种族、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年龄、国籍、语言、宗教、残疾、出身、财产及其他身份、地位等产生的所有歧视、骚扰、性别平等、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的尊重、妥善的劳动条件以及薪酬、劳动安全卫生、劳动时间、外国劳动者的权利、隐私权
- 研究、开发相关课题：信息的获取
- 采购、制造相关课题：童工、强迫劳动、人口贩运、地区居民的健康生活及水资源的获取
- 销售、物流、消费：广告及市场营销对儿童的影响、顾客和使用者的健康
- 废弃相关课题：地区居民的健康生活及水资源的获取

我们遵守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规。当人权相关的国际规范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规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我们追求在遵守后者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尊重前者的方法、措施。

本政策作为明治集团的企业行动宪章的补充，在相关政策和指导方针中适当反映其精神和宗旨。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明治集团的干部及员工。此外，还要求与明治集团提供的产品、服务相关的价值链中的所有客户（以下称为“我们的客户”。）遵守本政策。

3. 具体举措

我们理应确保自身不侵犯人权，同时，当判明该事业活动对人权产生负面影响时，我们将采取合理且妥善的对策进行纠正，由此履行自身尊重人权的责任和义务。另外，我们为此分别推进以下举措。

(1) 人权尽职调查

明治集团中设置了“集团人权会议”，在判明、评价与其提供的产品、服务相关的价值链中人权风险的基础上，决定应该优先解决的课题（风险基础、途径），依次稳步实施对策。此外，根据需要在“集团人权会议”下设立分科会，努力防止、减轻我们对社会造成的人权方面的负面影响。

(2) 实施负责人

本政策受到明治集团的最终母公司明治控股株式会社的社长（最高负责人）的命令，由该公司的主管部门可持续发展推进部的主管干部作为负责人执行。此外，实施负责人与明治集团的主要事业公司——株式会社明治、Meiji Seika Pharma 株式会社及 KM Biologics 株式会社的各位社长进行适当合作的同时，实施本政策。

(3) 教育、培训、宣传

我们为了本政策被编入自己的所有事业活动中，并得到有效实施，持续对干部、员工实施与尊重人权相关的教育、培训，同时还向我们的客户适当宣传必要事项。

(4) 投诉处理机制及援助

我们通过运用内部举报制度及处理收到的投诉等，致力于侵犯人权的预防、及早发现及防止再次发生。此外，通过适当的手续提供必要的援助。

(5) 信息披露

我们在网站等上适时披露与尊重人权的举措相关的进展情况及结果。

(6) 对话、协议

我们在执行本政策时，充分利用外部独立专家的知识和建议。此外，我们诚挚地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对话、协商。

制定 2016 年 4 月

修订 2020 年 2 月

创享健康新理念

meiji

修订 2022 年 6 月

修订 2023 年 8 月

修订 2024 年 3 月